（上接B168版）

住所：长寿区凤城街道北观16号
举办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经营范围：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关联关系：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下属的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持有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6,006.50万元，净资产为89,488.78万元；营业收入16,730.27万元，净利润为-1,148.38万元。
4、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78487542R
法定代表人：王冬孟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研究推广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开发农业项目；农业种植；农产品收购；农技推广。（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持有柠柠柒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妙可食品31%股权。柠柠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柠柠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594.90万元，净资产为-1,363.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6.95万元。
5、垫江县丰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781590276A
法定代表人：胡荣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和管理；种植业、养殖业（不含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柠柠柒持有丰新农业100%股权，丰新农业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丰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43.25万元，净资产为370.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82.28万元。
6、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93926075T
法定代表人：赵鹏涛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其他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酒类、饮料的技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妙可食品持有国中酒95%股权，国中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国中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01.28万元，净资产为454.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12万元。
7、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98042938Q
法定代表人：赵鹏涛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297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妙可食品持有国中红葡萄酒100%股权，国中红葡萄酒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国中红葡萄酒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0.73万元，净资产为67.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7万元。
8、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40078377６F
法定代表人：刘群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B09-1/02号地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农作物种植；绿化植物、观赏性植物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及经营（取得相关许可证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长龙实业90%股权，长龙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重庆市长龙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418.66万元，净资产为2,884.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7.37万元。
9、重庆恒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078837７６F
法定代表人：程炳福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1,442.62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滨河中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龙实业持有恒岩房地产100%股权，恒岩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恒岩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361.48万元，净资产为-2,972.56万元；营业收入15.6万元，净利润为9.57万元。
10、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03030J
法定代表人：刘雅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6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一般项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袋满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公司认为长圣医药自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4,112.36万元，净资产为8,549.57万元；营业收入20,373.47万元，净利润为94.61万元。
11、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７093344７03
法定代表人：刘爽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5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零兼营：Ⅱ类：63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批发、零售；药品研发；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包装袋满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计生用品；物流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上经营日用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长圣医药持有威普药业100%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威普药业自长圣医药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48.06万元，净资产为1,124.70万元；营业收入707.85万元，净利润为-82.64万元。
12、天圣制药集团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0339804Y
法定代表人：刘恒宇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核心工业园区南沙路329号仓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长圣医药持有天圣合川100%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圣医药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天圣合川自长圣医药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623.68万元，净资产为4,562.34万元；营业收入1,148.88万元，净利润为-27.28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故上述关联方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将严格参照上述各类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简称“三家医院”）的合作由来已久，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三家医院的交易主要通过重庆医药品交易所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各方利益。
公司向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饮料或白酒、葡萄酒，用于员工福利，额度较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少量用于医药流通的仓储和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是公平、公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7元，共计募集资金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7号
2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8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15112F5841005006O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渝（北）环准（2015）81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9号
	合计	107,879.0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31.9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905.84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7
募集资金余额	4,930.35

三、募集资金暂时用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提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天圣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天圣制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节省利息支出约304.5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使用该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圣制药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天圣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天圣制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还须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扣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节省利息支出约304.5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使用该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圣制药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天圣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天圣制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关联董事刘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上述总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授信申请。具体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一）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8,780.00万元。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的房产作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的房产，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6-4/02号地块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第1幢1-1、2-1#、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第2幢1-1、2-1#。

4.以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位于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3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5、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城天街支行申请授信5,500.00万元。

1.以天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37号楼房产及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土地作抵押。

2、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2,700.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3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５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袋满印刷品、纸制品、